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早上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煤炭」）（作為賣方）於2007年12月9日訂立的供應混煤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及據該協議（經修訂）擬進行之交易（其一份副本標上「A」向大會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鄭州煤炭（作為賣方）與蘇州燃料公司（作為買方）於2008年4月14日訂立的補充煤炭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一份副本標上「B」向大會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08年6月10日訂立，以進一步補充鄭州煤炭及鄭州煤電（作為賣方）與蘇州燃料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煤炭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一份副本標上「C」向大會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確認）；
- (d) 謹此批准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2008年8月19日致其股東的通函中定義及進一步說明）；及

- (e) 特此授權本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各自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及蘇州燃料公司分別(i)作出其酌情決定認為就執行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煤炭供應協議而言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要或必要，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的契諾、行動、事項及事宜；及(ii)行使或執行蘇州燃料公司在煤炭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下的所有權利；及(iii)完成煤炭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的經證明副本）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填寫，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